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14号

平乡县诚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电缆用填充绳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油召乡前油召村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37°3'25.647"，东经 114°56'42.691"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.67%，占地面积为 1400m²，建筑面积 1400m²。主要设备：上料机 4 台、搅拌机 2 台、挤出机 4 台、水箱 4 台、牵引机 4 台、拉伸台 4 台、开网机 4 台、收卷机 8 组、并股机 4 台、粉碎机 1 台、辅助设备 8 台。年产 1000 吨电缆用填充绳项目。

根据《平乡县诚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电缆用填充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诚荣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电缆用填充绳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上料、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挤出和拉伸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）；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不合格品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；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该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1-130532-89-01-285396

公章

2024 年 4 月 18 日